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415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操作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遙控無人機或遙控無人機上墜落的任何物品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以外之人，但意外事故發生時未實際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遙控無人機之人不在此限。

除外責任（一）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八、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九、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除外責任（二）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

三、被保險人操作遙控無人機違反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相關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規

四、被保險人操作之遙控無人機未經民航局或其委託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

五、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或雇員在其為被保險人工作或履行職責的期間所遭受體傷或財物損失。

六、任何參與被保險人執行無人機作業之人所遭受的體傷或財物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參與操作無人機之人及任何協助該項作業之人。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無人機用於噴灑或空投作業時，噴灑物體或空投的物質對其他人直接或間接造成的體傷或財物損失。

九、被保險無人機用於非法目的，或用於保險契約中聲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十、利用被保險無人機從事違法或違規活動。

十一、因被保險無人機所致大氣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種污染、電子或電磁干擾、噪音（不論人耳是否能聽到）、振動、音震及其他相關現象。